

# 岚皋县县城2024年河滨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路片区）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2024年河滨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路片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AK-2025-012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2024年河滨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路片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44,703.9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2024年河滨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路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3,344,703.9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44,703.9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改造建设东路、兴隆街、藤条巷等3条道路排水管网及路面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44,703.90	3,344,703.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2024年河滨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路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2024年河滨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路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5年6月20日09时00分00秒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1091593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69号1栋10层1016号

联系方式：1337941062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敏能

电话：13379410623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